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「114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請貴校結合相關時機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通路響應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114年9月延續主題為「人本交通-停讓文化」。
- 三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為響應旨揭活動，請視需要自行擇定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y739u6f>）：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



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(二)實體曝光：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臺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四、另為配合交通部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各校針對高風險族群（各校新生、外籍生等）辦理多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並鼓勵學生運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及強化無照駕駛學生之相關輔導措施，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等相關法治觀念，以積極改善學生無照駕駛情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